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1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鍾尚瑋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鍾尚瑋因犯竊盜等罪，所處各如附件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鍾尚瑋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六、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一日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所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附件所示之罪，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該等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佐。據此，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(二)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斟酌被告本案各犯罪之時間及其

01 間隔、侵害法益態樣、犯罪動機與手段等情狀而為整體非難  
02 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 
03 標準。

04 (三)另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，業已函詢受刑人而賦予其表示意見  
05 之機會，受刑人對此表示無意見乙情，有本院刑事庭定應執  
06 行刑案件陳述意見查詢表暨其送達證書1份存卷可參。是受  
07 刑人表示意見之權利已獲保障，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 
1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翁禎翊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13 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彭姿靜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